

2025 年南郑区两河镇粮烟一体化种植基地

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协
议
书

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仰天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甲方）

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年南郑区两河镇粮烟一体化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仰天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南郑区两河镇粮烟一体化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已接受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2025年南郑区两河镇粮烟一体化种植基地道路建设。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建筑工程专用合同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

合同价款中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含自检）、安装、缺陷修复、工程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宣传、驻地建设、工地试验室、交工前养护、工程质量鉴定、检测、交工验收所有资料（产生、打印、装订）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5.承包人项目经理：符年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7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10 月 11 日，工期90日历天。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预付合同价30%的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建设中，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50%；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审定价格拨剩余工程款的20%，工程质保金按照中标金额的3%交纳到两河镇财政所，待1年工程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工程费用支付：工程款的支付，由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经监理人提出资金拨付审批意见，由发包人将根据施工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审核后，予以计量支付。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如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因此造成的建设管理费、监理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

11.义务与责任

发包人义务与责任：

（1）指定项目实施位置及范围，进行技术交底，做好项目指导、协调等工作；

（2）检查并监督工程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

(3) 保证良好的实施环境，及时协助乙方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承包人其他责任：

(1) 承包人服从发包方组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图纸规范进行施工，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并提交施工档案资料。

(2) 坚持文明施工的原则，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光缆、电线等地下管线。

(3) 做好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配备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及时购买工程保险，如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发包人无关。

(4) 承包人要坚持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发现设计有误或不合理的地方，应及时告知监理和发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会同设计单位经实地查看后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核实工程量后三方代表签字方可变更。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量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造成的拆除、返工及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制，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的管理，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留。工程完成后，承包人要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单项验收。

(6) 工程原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变更砂浆、混凝土标号、钢筋、建筑物填料等，如因偷工减料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返工，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2.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必须按上级质监部门有关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费用自行承担。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主管部门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应惠

承 包 人：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冯曼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2025年南郑区两河镇粮烟一体化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南郑区两河镇粮烟一体化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仰天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南郑区两河镇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

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销售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2025年南郑区两河镇粮烟一体化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发 包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应惠

承 包 人：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10 日

2025年南郑区两河镇粮烟一体化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南郑区两河镇粮烟一体化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仰天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

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证书、机械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证书、爆破人员安全生产证书、爆炸物资押运证书、保管证书、使用许可证书以及相关其它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

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实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不同工种都要逐级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施工管理和具体施工人员双方都应在安全生产技术交底表中逐页签字，并由项目经理在开工前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和资料。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3、凡在生产、交通、运输及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内报告业主，隐瞒不报者项目经理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应惠

承 包 人： 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10日

